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常农发〔2024〕97号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 第0326号的答复意见

王艳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全市数字乡村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经会商相关部门，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委网信办联合，推动建立了由全市37个市级部门组成的常州市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印发了《常州市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方案》，明确统筹协调机制的主要任务、工作规则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有效提升了全市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的整体协同能力。2023年，我们持续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工作力度，将数字乡村工作纳入全市乡村振兴工

作大局，将推动数字乡村建设列入《关于贯彻落实农业强省行动要求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常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高质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的行动方案》等政策性文件。遴选公布全市首批20个数字乡村服务资源池、10个数字乡村典型案例及13个数字乡村优秀应用，开展市级数字乡村建设服务资源池大走访、典型案例网上展播等活动。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通管办及市互联网协会等单位开展“e起致富”苏货直播新农人培育行动，举办新农人电商公益培训及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组织在常高校大学生参加电商赋能乡村振兴行动，组织各试点地区开展系列助农公益直播及技能培训活动，在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致富上展现作为。积极推动金坛区、武进区2个地区入选江苏省第二批数字乡村试点，实现了我市省级数字乡村试点“零”的突破。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对金坛区、武进区等2个试点地区的试点建设情况开展中期评估。组织金坛、武进2个试点地区农口干部及网信干部赴浙江、江西、四川、南京等地数字乡村优秀示范项目进行学习考察。探索开展金坛区数字乡村试点建设（运营商专场）供需对接活动，积极承办江苏省2023年度首批数字乡村试点示范暨供需对接常州站活动。

下一步，我们将吸纳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加快数字乡村建设，让广大农民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一是持续加强数字乡村整体统筹。积极发挥市统筹协调机制

作用，主动研究数字乡村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印发《常州市2024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围绕提升乡村基础设施覆盖水平、提升数字农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新业态活力、提升数字乡村内生发展动力、提升乡村数字化善治水平、提升数字乡村绿色发展水平、提升乡村数字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数字乡村要素保障水平以及提升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部署，进一步明确各单位承担的职责任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数字乡村发展基础及需求摸排工作，举办系列数字乡村发展供需交流对接活动。在推动资源池企业发挥作用、搭建供需对接交流平台、创建孵化典型示范项目等方面持续用力，持续发挥统筹协调机制作用。

二是持续提升农民数字素养。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通管办等单位，持续开展“苏货直播新农人”培育行动，对接电商直播企业，组织开展新农人线上线下直播电商培训，举办系列直播带货活动。将农村数字素养提升与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结合起来，将农民数字素养提升作为常州市2024年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活动的重要环节和内容，联合全市各有关单位及辖市区开展数字素养提升及宣传系列活动。

三是加快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大力推进金坛区、武进区数字乡村试点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等领域创新应用，继续开展省、市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建设。将数字农业农村基地作为应用数字技术、发展数字经济的先进典

型，引领我市农业农村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推动数字农业技术创新。组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实施农业数字化、物联网设施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组织农机装备企业开展农业装备智能化设计、协同制造、网络化实时服务等农机装备关键物联网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实施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提升行动，支持发展制动驾驶、辅助导航农机等智能装备，鼓励推广水稻侧深施肥机插秧、清洁能源烘干等绿色农机装备与技术。推行政策激励农业数字技术发展。让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更好地发挥引导作用，积极扶持、加强激励，对发展潜力大和优势明显的先进技术、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采取贷款贴息、安排专门资金等办法支持业主应用物联网技术。

四是持续推进试点建设任务。持续发挥省级数字乡村试点引领示范效应，进一步做好金坛、武进2个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的建设工作，推动试点地区完成2024年度建设任务，高标准迎接数字乡村试点建设终期评估。举办网红达人走进数字乡村活动，开展本地头部新农人沙龙活动，加强试点示范项目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进一步强化试点建设工作的品牌效应。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同步发力的原则，深入基层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工作调研，积极推进数字乡村典型案例孵化及示范项目的创建工作，稳步提升全市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作质效。

签发人：刘明江
经办人：陈瑾
联系电话：8568629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6日印发
